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安必平投资的自有资金，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，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。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，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。同时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，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，加快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，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小宁、吴翔、吴红日

2022年11月7日